

2023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

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后勤保障、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和监督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及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组织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较大数额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合法性审查及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四）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五）应急指挥科。统筹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市应对重大灾害

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以及科研专家队伍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处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综合协调科。综合分析全市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事故挂牌督办。指导协调各镇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火灾防治管理救援科。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

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负责森林消防救援力量的教育训练管理和森林火灾扑救，负责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的采购、存储、调拨使用，开展森林火灾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较大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较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汛旱风灾害救援科。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汛旱风灾害救援力量的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开展汛旱风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

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十一）执法一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进行督查。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参与市政府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十二）执法二科。承担工矿商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较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十三）执法三科。按职责牵头或参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深度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0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7.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625.8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09.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0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509.84	总计	60	10,50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09.84	10,50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39	6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39	6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4	25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3	22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61	25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61	25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61	25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25.81	9,6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146.89	9,14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597.87	2,59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35	16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985.00	1,9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94.89	39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684.24	6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9	应急管理	2,976.06	2,97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41.49	3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68.15	1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68.15	1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1.43	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1.43	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35	22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35	229.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09.84	3,815.36	6,694.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18	0.00	7.1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8	0.00	7.1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8	0.00	7.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39	61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39	61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4	258.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3	22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61	25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61	25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61	259.6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25.81	2,939.36	6,686.45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146.89	2,939.36	6,207.53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597.87	2,597.87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35	0.00	167.35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985.00	0.00	1,985.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94.89	0.00	394.89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684.24	0.00	684.2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9	应急管理	2,976.06	0.00	2,976.06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41.49	341.49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68.15	0.00	168.15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68.15	0.00	168.15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1.43	0.00	81.43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1.43	0.00	81.43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35	0.00	229.35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35	0.00	229.3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0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5	0.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7.18	7.1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6.39	616.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9.61	259.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625.81	9,625.8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0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09.84	10,509.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509.84	总计	64	10,509.84	10,509.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09.84	3,815.36	6,69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5	0.00	0.8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5	0.00	0.8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5	0.00	0.85
205	教育支出	7.18	0.00	7.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8	0.00	7.18
2050803	培训支出	7.18	0.00	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39	616.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39	616.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4	258.0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5	19.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3	225.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61	259.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61	259.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61	259.6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25.81	2,939.36	6,686.4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146.89	2,939.36	6,207.53
2240101	行政运行	2,597.87	2,597.87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35	0.00	167.3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985.00	0.00	1,98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94.89	0.00	394.89
2240108	应急救援	684.24	0.00	684.24
2240109	应急管理	2,976.06	0.00	2,976.0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150	事业运行	341.49	341.49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68.15	0.00	168.1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68.15	0.00	168.1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1.43	0.00	81.4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1.43	0.00	81.4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35	0.00	229.35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35	0.00	2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80
30101	基本工资	340.37	30201	办公费	13.79
30102	津贴补贴	1,348.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94.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77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105.95	30205	水费	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93	30206	电费	24.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97	30207	邮电费	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1	30211	差旅费	2.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22	30214	租赁费	47.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9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1
30302	退休费	25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3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03.28		公用经费合计	31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23	0.33	76.31	36.16	40.15	5.58	82.23	0.33	76.31	36.16	40.15	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10,509.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09.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0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1.5万元，增长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17.55万元，二是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403.95万元，三是项目支出中新增车载通信保障设备购置经费87.97万元，中山市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24.93万元，中山市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56.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10,509.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509.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81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5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及人员变动导致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6,694.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3.95万元，增长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车载通信保障设备购置经费87.97万元，二是新增中山市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24.93万元，三是新增中山市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56.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50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0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1.5万元，增长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相较去年增加17.55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相较去年增加403.95万元，三是项目支出中新增车载通信保障设备购置经费87.97万元，中山市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24.93万元，中山市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50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09.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3.45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俭，减少项目支出；一是常用办公设备购置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41万元；二是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8.07万元；三是农业救灾应急-三防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2.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2.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6.18万元，下降86.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0.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31万元，完成预算76.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7.27万元，下降87.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6.16万元，完成预算36.1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3.54万元，下降93.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15万元，完成预算40.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3万元，下降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预算5.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15.5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全年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决算数减少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33万元，占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31万元，占92.8%；公务接待费支出5.58万元，占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3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签署仪式活动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活动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6.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主要用于应急通讯保障、森林消防灭火、消防运兵、日常执法检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5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应急厅到中山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服务，接待广东省安委会关于清明期间烟花爆竹旺季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接待省应急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调研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5次，接待人数共226人。主要包括接待省

应急厅到中山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服务，接待广东省安委会关于清明期间烟花爆竹旺季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接待省应急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调研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5万元，下降2.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18.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14.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0.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9.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2.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检查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6489.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93%。

共组织对“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4.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等2个项目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项目自评总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经复核，评定该项目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部分设备采购的验收报告填写不够规范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相关验收流程和验收报告。“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自评总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经复核，评定该项目得分89.67分，评价等级为良。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及个别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完善，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及项目绩效的约束力。

我部门未被市财政局纳入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范围。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共24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564.49万元，执行数6489.19万元，完成预算的98.8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安监1710”行动开展，压实企业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选取典型事故的责任追究案例精准推向实际控制人；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推进危险化学品分片网格化专家技术服务项目，常态化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分片分级分类精准指导服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问题等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三防应急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强化会商研判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减灾意识，提高避灾自救能力；扎实推进林区远程林火视频监控预警及治安监控系统建设（二期工程），补齐我市森林防灭火能力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39万元，执行数为64.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隐患帮扶排查治理，有效提升企业防范事故能力，2023年全年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6宗，死亡15人，同比下降15.8%和12.8%。

政府购买服务（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1.584万元，执行数为271.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近年来，中山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领域，建立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分片网格化专家服务专项，全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聚能环”，积极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由“被动应急”到“主动预防”。自项目开展以来，中山市明确工作目标、突出重点任务，深度挖掘网格化专家在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安全技术服务效能，有效助力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有序高质量发展，2023年总计帮扶指导企业2921家次，排查隐患问题9930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62项，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2020年至今我市未发生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有序。

农业救灾应急-三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执行数为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从做好三防物资储备、加强三防宣传和培训、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和巡查、提升三防工作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开展工作：根据汛情的发展趋势，闻汛而行，紧扣临灾时的“测、报、防、抗、救”工作重点，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保障度汛安全。一是更新充实三防救援物资储备。为适应防汛新形势和使用防汛新技术，对全市各镇街开展三防物资摸底调查，及时更新增加部分救援设备，进三防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化建设，做到足额配备资并视情提前预置防汛一线；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共落实三防责任人5448人，积极开展三防宣传、加强三防知识培训，加强向民众传播三防信息，通过多渠道发送防御信息5百万条次以上；三是落实各项防汛防风措施，紧盯汛情，坚持每周研判分析，防汛紧急时实行一日一研判和加密会

商研判，在2023年防汛抢险工作中累计出动抢险人员61414人次，有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44万元，执行数为188.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市应急管理局广范开展应急管理公共宣传教育活动，打造全方位多媒体融合的立体宣传矩阵，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社会氛围，将塑造安全文化、凝聚安全共识作为深化社会治理中山模式的重要内涵，让应急知识更普及、更有渗透力。

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经法律顾问审核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避免出现听证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适用法律错误或裁量不当，出现行政复议撤销、变更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以及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确保完成市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的事故调查各项工作依法、有序。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执行数为4.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市安委办共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1次，开展上半年和下半年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各1次，开展城镇燃气、出租屋、城际铁路等专项督导检查各1次；夯实城市安全发展根基，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会议共15次，全面分析我市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部署我市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实行季度“议安会”制度，召集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研究各行业事

故形势，商讨制定事故防范重点措施。2023年，全市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89宗、死亡84人，同比分别下降18.35%、15.15%；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在全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

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99.93万元，执行数为1999.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配齐配强了车辆装备，提升了中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物资装备水平，保障中山市森林消防支队训练、执勤、备战顺利开展，壮大了市森林消防支队队伍力量，改善了队员生活环境，为绿美中山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准备。

森林消防特种车辆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9.63万元，执行数为269.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配齐配强了车辆装备，壮大了中山市森林消防支队队伍力量，为全体市森林消防支队队员执勤备战提供了坚实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还存在不足，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救援物资保障装备还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准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85万元，执行数为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中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老干部支部书记实际在职月数发放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订阅报刊及

住院慰问，进一步确保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有序运行、活动正常开展、作用充分发挥，不断提升我局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巨灾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985万元，执行数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制度性安排，将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由市政府主导、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巨灾保险制度，通过财政出资购买巨灾保险，作为政府救灾工作的重要补充手段。

减灾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9.95万元，执行数为5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对于提高应对突发事件风险意识、检验应急预案效果的可操作性、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聘请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对相关技术项目审查、咨询，有利于提高我局技术审查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有助于提高民众对应急救援的认识和灾害中自救互救能力；购买、更新、维护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保障；定期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适应新的任务需要和工作要求。

应急救援飞行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采购应急救援飞行服务，为中山市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提供应急救援飞行服务，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应急救援综合能

力。

应急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7.18万元，执行数为7.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高我局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提高我市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

应急救援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34.6万元，执行数为1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采购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装备，为参与救援处置的队伍提供物资和后勤保障，进一步完善我局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车载通信保障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87.97万元，执行数为87.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完善应急通信建设，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各种应急情况的应急通信水平；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减少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事故救援中发生的损失；为应对突发应急事件提供实时、准确的现场实况；为争取决策和指挥一线工作提供直观、可靠的第一手资料；提升机关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的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